

安宁市 2019 年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19 年 9 月 28 日，经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《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安宁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。议案批准安宁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2.2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126.6 亿元，专项债务 15.6 亿元。2019 年安宁市批准为隐性债务建制县试点，转贷省级政府债券置换隐性债务 37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16.1 亿元，专项债务 20.9 亿元，截至 2019 年末，我市纳入全国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67.97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133.136 亿元，专项债务 34.81 亿元，债务总额及分项债务均未突破安宁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.2 亿元。